

#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 录

<b>1</b>	<b>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b> .....	<b>1</b>
<b>2</b>	<b>公众参与方式</b> .....	<b>1</b>
<b>3</b>	<b>信息公开</b> .....	<b>2</b>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	2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阶段） .....	4
3.3	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	11
<b>4</b>	<b>公众参与意见回应</b> .....	<b>12</b>
4.1	第一阶段.....	12
4.2	第二阶段.....	12
4.3	第三阶段.....	12
<b>5</b>	<b>诚信承诺</b> .....	<b>12</b>
<b>6</b>	<b>公众参与结论</b> .....	<b>13</b>

##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和信息公开工作。

公众参与是指项目方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影响，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

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管理的正常机制，可使项目影响区的公众能及时了解关于环境问题的信息，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对建设方案的决策与顺利实施是非常必要的。让公众帮助辨析项目可能引起的重大尤其是许多潜在环境问题，了解公众关注的保护目标或公众最关心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措施，使敏感的保护目标得到有效的保护。了解公众的看法、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的实施起到监督作用；增强项目环评的合理性和社会可接受性，确保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动员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民的环保意识和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总之，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提高环评的有效性，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环境质量，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

## 2 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及规章文件的规定，建设单位应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开展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

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共分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天内，在企业集团官网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企业集团官网上发布公告，并发布《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同时在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贴告示，以及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和 09 月 13 日在《佛山日报-今日三水》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报批前，在企业集团官网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意见调查表。

本次公众参与，除了通过调查表及访谈获取公众意见的方式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还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各自的联系电话和传真号码等联系方式，并设有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无公众对本项目的投诉及意见。

## 3 信息公开

###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企业集团官网（<http://www.yinyangresin.com/content/?530.html>），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3)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示内容见图 3-1。



图 3-1 公众参与首次环境影响信息网上公开截图

### 3.1.1 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载体选取符合性说明

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该网站可直接在常规搜索引擎（百度、搜狗等）查询进入，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3.1.2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有公众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 3.2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阶段）

于2021年09月02日至2021年09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在企业集团官网（<http://www.yinyangresin.com/content/?532.html>）进行网上公示，并公开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于2021年09月06日和2021年09月13日在《佛山日报-今日三水》上2次登报公开，同时在项目现场及周边（念塘村、连滘村、永丰村、永平村）张贴公示，并在建设单位阅览室内放置项目征求意见稿，使项目周边区域群众知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站公示内容见图 3-2。



首页 - 资讯动态 - 信息公开

资讯动态

公司新闻

媒体报道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

###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1/9/2 17:25:48 作者: 已有 75 阅读过本文

####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全本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园东一路78-6号。占地面积为166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033.87平方米,年产水性丙烯酸高分子环保乳液230000吨、水性聚氨酯环保高性能新材料20000吨。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1;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直接查阅,其联系方式见下文。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可见附件2。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附件2)进行填写,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建华

联系电话:0757-87366666

传真:0757-87360388

邮箱:251852005@qq.com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园东一路78-6号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附件1 (征求意见稿) 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附件2 公众意见表.pdf**

图 3-2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登报公示内容见图 3-3 和图 3-4。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一次，2021.09.06）公示照片



图 3.4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登报（第二次，2021.09.13）公示照片

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及征求意见稿阅览室设置情况见图 3-5。





永丰村



永平村



项目现场



征求意见稿摆放位置

图 3-5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张贴公示及征求意见稿阅览室照片

### 3.2.1 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

网站公示载体符合性分析：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官网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该网站可直接在常规搜索网站（百度、搜狗等）查询进入，便于公众对本项目公开

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登报公示符合性载体分析：**前身为《珠江人民报》的《佛山日报》创刊于1949年11月29日，是佛山市委机关报，佛山传媒集团的主报。《佛山日报》是佛山市发行量最大的综合性日报，是本地区社会影响最大的主流媒体。在办报质量、发行数量、经营收入等方面位居国内地级市平面媒体前列。本项目于《佛山日报-今日三水》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当地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项目现场及周边念塘村、连滘村、永丰村、永平村，均为项目周边人群相对集中的地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了解。

### 3.2.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阅览室设立在广东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在阅览室内放有《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便周边群众进行阅读。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未有群众对《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阅读。

### 3.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

## 3.3 报批前公示（第三阶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1年11月10日在企业集团官网进行网上公示，并公开了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4 公众参与意见回应

### 4.1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映。

### 4.2 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映。

### 4.3 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在此阶段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映。

## 5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能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2日

## 6 公众参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企业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企业集团官网进行了本次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在此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反馈。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企业集团官网进行了《广东华盛银洋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此期间，建设单位同时在项目现场及周边的念塘村、连滘村、永丰村、永平村张贴公告，进行了为期十个工作日的现场公示，并同期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和 2021 年 09 月 13 日在《佛山日报-今日三水》上对本次项目内容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反馈。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企业集团官网进行了本次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

公众意见调查的程序、方式、内容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和省市标准，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一切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工作，随时了解公众的要求。